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當中列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審批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107,693,814 (100%)	0 (0%)
2.	(a) 重選冉小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1,107,693,814 (100%)	0 (0%)
	(b) 重選李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07,693,814 (100%)	0 (0%)
	(c) 重選胡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07,693,814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107,693,814 (100%)	0 (0%)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07,693,814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	1,107,693,814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087,818,814 (98.205732%)	19,875,000 (1.794268%)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總額。	1,087,818,814 (98.205732%)	19,875,000 (1.794268%)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20%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和修訂)之適用條文。	1,107,694,814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8,765,00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李堅先生及胡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